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与 秘鲁共和国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委员会 关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与秘鲁共和国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委员会(下称双方),

考虑到空间技术与应用对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确认双方在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领域进行双边合作的共同愿望;

注意到 2002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中国国家航天局与秘鲁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委员会关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强调双方努力遵循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原则的重要性;

为促进空间技术在两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实际应用;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目的

一、本协定旨在进一步促进双方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二、双方将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普遍接受的国际

法准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第二条 性质和范围

本协定框架下所产生的机构间协议及活动，将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双方各自的职能和责任范围内开展，并不对各自国家形成国际责任。

## 第三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 （一）科学试验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及相关地面设施和设备；
- （二）空间科学；
- （三）卫星发射服务；
- （四）空间技术的地面应用；
- （五）遥感卫星数据；
- （六）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领域。

## 第四条 合作方式

双方将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双边合作：

- （一）联合科学研究项目；
- （二）有关外层空间研究与利用的咨询和互助；

(三) 以培训、科学技术交流、联合科研及咨询方式实现双方专家、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交流;

(四) 科技信息的双边互助与交流;

(五) 联合主办学术和技术方面的论坛和会议;

(六)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 第五条 联系方式

为了实施本协定，双方应各自指定联络人，负责本协定框架下的联络工作。

### 第六条 保密

双方承诺，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在本协定下交流的信息给予保护，一方提供保护的水平应当与另一方提供的保护水平相当。

未经信息提供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该信息。未经双方授权，双方共同产生的信息不得为任何目的而使用。

未经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未经双方批准，双方共同产生的信息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将根据本协定的执行情况签署相应的知识产权协议。

## 第八条 便利双方交流

双方将依据各自的法律和规定，为实施本协定下的合作项目提供必要的便利。

## 第九条 工作语言

在本协定框架下开展的所有活动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双方交流的所有信息、数据、报告及出版物均使用英文。若相关信息、数据、报告及出版物为其他语言，提供方应将其翻译成英文。

## 第十条 协定的修订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协定进行修订。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执行本协定所出现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有效期和终止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如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 6 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本协定的终止将不影响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本协议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利马签订，一式两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航天局

代表

秘鲁共和国

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委员会

代表